

107 年度【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次)

壹、事由：興辦「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

貳、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4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正工程司 裕明 記錄：李俊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南投縣政府：葉明璋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未派員

草屯鎮石川里辦公室：未派員

第三河川局：王秀煖、馬佩均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廖○○、鄭○○、洪○○、鄭○○、
南投農田水利會、王○○、莊○○、洪○○、鄭○○、涂○○。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公聽會，本局為防洪需要計畫辦理堤防興建工程，因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本工程於貓羅溪石川堤段，將進行堤防興建工程，範圍為延續上游新建之石川堤防並使水防道路串聯貫通至下游利民橋，工程用地取得預定將於明年初開始辦理。

三、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

百分比：公有土地：3 筆，用地面積 0.3137 公頃，佔用地面積 21.46%；私有土地：23 筆，用地面積 1.1481 公頃，佔用地面積 78.54%。

2.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等。
3.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占 19.3%、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2.15%。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44.7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33.84%。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本河段上游銜接石川堤防，本段雖有舊堤，但因無防汛道路，每遇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情形，無法即時通行救災，有需要興建堤防始其貫連完整。另本河段位於貓羅溪中下游，因地勢低窪導致中下游河道土砂淤積嚴重，有必要辦理河道整理，以收河防安全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
5.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勘選用地位於已公告之貓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土地，且多為農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6.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裕明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拾、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因新堤依現今徵收條例徵收，舊堤也應與新堤辦理徵收，因八七水災是無償供地並沒有徵收，政府應一併徵收不分舊堤與新堤。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舊堤經查坐落於草屯鎮新光段1917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係民國71年南投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而原始取得，台端對農地重劃若有疑慮請洽南投縣政府查明，或提供重劃前地段地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由本局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

二、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舊堤部分依有私人所有權，因當初無償提供作為堤防，目前因新作堤防及行水區，亦影響所有權人之權利，應否一併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舊堤經查坐落於草屯鎮新光段1917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係民國71年南投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而原始取得，台端對農地重劃若有疑慮請洽南投縣政府查明，或提供重劃前地段地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相關資料，由本局函請南投縣政府查明。

拾壹、本(第2)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何○○先生(南投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工程施工期間及完工後請能確保未徵收農地水利灌溉水

無礙。

本局現場回答：石川堤段一、二期皆有預留水利會取水灌溉箱涵，本期新建時將續接前期工程之箱涵，惟目前施工期程尚未確定，若水利會有先行取水需求，請水利會先行妥處辦理。

二、**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貓羅溪第三次整治，要徵收民地，地主我主張比照第二期隔壁的地價即可，因第二期徵收剛好在我隔壁。價格過低我是不同意的。

本局現場回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將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市價資訊參考來源包含縣（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換算正常交易價格、縣市政府地價單位提供之市價資訊、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等，經綜合評估考量後評定之市價。因各筆土地宗地市價，係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故每筆宗地市價不盡相同。

拾貳、臨時動議：

無。

拾參、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公所、石川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
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拾肆、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